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18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103464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自即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（含「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及「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」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宥於本計畫101年度補助預算經費短絀，爰自公告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（含「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及「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」），未來將視預算經費狀況再行開放公告。
- 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部、本部技術處及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dpa.tdp.org.tw/index.php>）同步公告。
- 三、檢附公告稿1份，請酌參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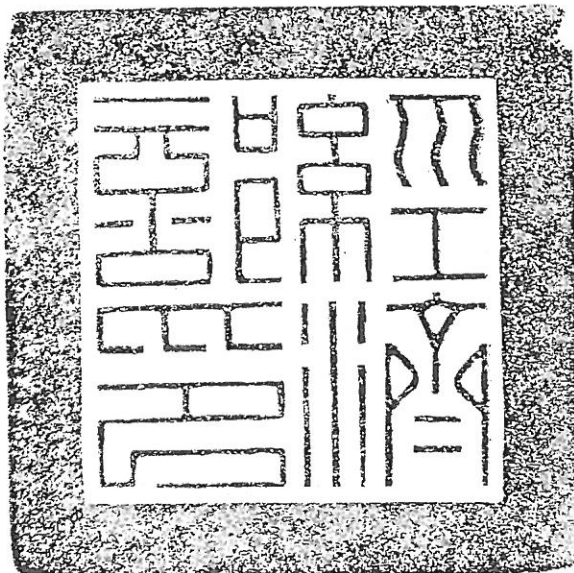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 1010346463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自即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(含「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及「在地型產業增值學界科專計畫」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宥於本計畫 101 年度補助預算經費短絀，爰自公告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(含「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」及「在地型產業增值學界科專計畫」)，未來將視預算經費狀況再行開放公告。
- 二、公告即日起於本部、本部技術處及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dpa.tdp.org.tw/index.php>）同步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本部技術處邵貞 (02)23212200 轉 184。

部長 施顏祥